

前郭县农业农村局 前郭县财政局 文件

前农联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前郭县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号）要求，现将《前郭县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前郭县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前郭县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 2025 年耕地深松项目，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25 年前郭县计划完成耕地深松绩效目标 60.375 万亩。

二、实施条件

（一）实施范围

2025 年耕地深松项目重点安排在全县各乡（镇）场（不包括林场）适宜区域实施。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手续获得的耕地面积，不允许在林地、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区域实施深松作业。

（二）技术要求

1. 作业模式。结合我县土壤状况、气候条件、作物种类、种植制度、农艺要求和土地所有者认可度等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质量效果基础上，2025 年我县执行苗期深松作业补助。

2. 作业质量。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秋季深松作业深度 ≥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纳入全年任务完成

数量统计。正常深松作业，机具入土出土、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的面积，视为合格作业面积。

3. 作业机具。深松作业所用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的产品，机具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可按需加装碎土、弥平等部件。苗期深松作业机具可配施肥装置，且机架高度要保证作物通过性，避免伤苗。

三、补助对象

深松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各实施乡（镇）场可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深松作业。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内容。对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对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90\%$ 的作业面积可全额补助，深松深度合格率 $< 90\%$ 的作业面积据实补助。同一地块在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

（二）补助标准。按照省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扩大受益面，耕地深松每亩补助 20 元。

（三）补助方式。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各乡（镇）场对深松作业实施地块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在隶属的行政村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明确最终补助信息。

五、指标分配

2025年我县计划完成深松任务及指标60.375万亩。为使全县作业主体能够趋于均衡分配任务及指标，今年深松任务指标分配考虑各乡（镇）场申报的深松任务及指标数和上一年参与深松作业机具台数两个因素，具体见附件《前郭县2025年深松任务及指标分解表》。由于耕地深松任务及指标有限，为此，建议乡（镇）场给作业机组分配任务指标时要制定分配原则和依据，确保公平、公正。

六、实施要求

（一）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配、组织发动、宣传培训、指导服务、检查验收等关键任务的组织领导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资金兑付进度，确保项目稳步有序实施。

各乡（镇）场是深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作业机具、给作业机组指标分配、作业监管、乡级查验审核、公示及相关资料归档和上报工作。

（二）强化推动落实。各乡（镇）场要提早谋划，狠抓落实。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的作业积极性。各乡（镇）场要合理调度农业机械，科学组织生产作业，保进度、保面积、保质量。要抓住有效作业时间，做好应对突发性不利因素的预警，确保圆满完成任务目标。要切实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苗期深松作业查验核实8月20日前完成。

（三）强化质量效果。各乡（镇）场要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深松装备，优先安排使用如翼铲式、偏柱式等深松机作业主体开展深松作业，严格做好远程电子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标定调试工作，为作业质量监测提供有力保障。此外，要加快与保护性耕作技术集成配套，优先在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通过政策同向发力，推动粮食单产提升。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各乡（镇）场任务指标首先满足保护性耕作项目高标准应用基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基地等需求。

（四）规范资金使用。各实施乡（镇）场要严格抓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补助信息公开公示，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苗期深松作业补助应于当年 11 月底前兑付完毕，各实施乡（镇）场要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

（五）及时调度总结。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借助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以及“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要妥善留存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查验影像资料、补助情况统计表、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材料等，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深松项目主管部门。

七、监管措施

（一）加强信息化技术监测。全省深松项目补助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以远程电子监测获取的数据作为深松项目检查验收以及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监测数据存在异议或收到实名举报的，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进行现场核验，最终以现场核验结果为准，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作业面积统计准确以及资金兑付安全。

（二）加强督导检查。县农业农村部门围绕方案制定、组织落实、作业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定期调度、线上监测、实地抽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一是线上监测，即对深松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在深松作业期间，乡级平台管理员每天要对乡域内每一台作业机具作业轨迹等异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规范作业行为，要求其限期改正，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取消当年违规机具作业面积，取消违规机具作业补助资格；二是实地抽查。各乡（镇）场实地抽查全覆盖，具体到每个作业主体和作业机具，发现人为将作业深度调浅等违规作业行为，取消当年违规机具作业面积，取消违规机具作业补助资格；三是种植者监督管理。作业主体进地作业前，必须争得种植者同意并在种植者监督下完成深松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种植者满意。县级平台管理员也将经常性对深松平台进行监督检查和成立监督检查组不定期深入到各乡（镇）场及作业地块进行抽查，发现不规范作业及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反馈给当地乡（镇）场，由当地乡（镇）场做限期改正或取消作业面积和作业补助资格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

一经发现，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县、乡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拒不配合监管的、对违规处理结果不服的及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在集中作业期间，省里将组成督导检查组，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作业地块开展专项抽检，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加强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循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绩效考核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满意度等情况，纳入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客观、全面的考核评估。

附件：前郭县 2025 年深松任务及指标分解表

附件:

前郭县 2025 年深松任务及指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场	旱田耕地面积(万亩)	申报任务面积(万亩)	上年度深松机具台数(台)	任务指标数(万亩)
1	浩特芒哈乡	15	15	89	2.8647
2	乌兰傲都乡	18	15	155	3.7314
3	东三家子乡	18	18	83	3.1251
4	乌兰塔拉乡	20	20	93	3.4825
5	查干花镇	24.5	24.5	191	5.2783
6	乌兰图嘎镇	24	24	169	4.9328
7	长龙乡	20.25	19.5	80	3.2553
8	海渤日戈镇	23	23	101	3.927
9	宝甸乡	11.98	11.98	78	2.3788
10	额如乡	13.44	13.44	75	2.5044
11	王府站镇	19.8	19.8	135	4.0115
12	洪泉乡	16.48	16.48	113	3.3472
13	哈拉毛都镇 (含原种场)	13.8	13.8	108	2.9795
14	查干湖镇	22	22	121	4.0764
15	套浩太乡	13.5	13.5	32	1.9465
16	长山镇	11.56	11.56	44	1.8848
17	八郎镇	22	18	83	3.1251
18	吉拉吐乡	3	3	7	0.4311
19	深农农牧业发展 有限公司	2.3	2.3	7	0.3519
20	深井子牧场有限 公司	6.36	4	20	0.7149
21	查干花畜牧场	6.9825	6.6825	19	1.005
22	红旗农场	2.05	2.05	15	0.4287
23	红星牧场	2.8	2.8	21	0.5923
	合计	330.8025	320.3925	1839	60.375